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  
(西区) A座39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3</b>
一、普通词语 .....	3
二、专业词语 .....	5
<b>声明及承诺</b> .....	<b>7</b>
<b>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b> .....	<b>8</b>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11
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2
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3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6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7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8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20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22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4
十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7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	31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3</b>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4</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34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3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38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4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6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7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0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b>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88</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88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88
三、募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89
<b>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b>	<b>90</b>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90
二、市场风险.....	90
三、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91
四、财务风险.....	92
五、自主研发风险.....	94
六、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94
七、关税变动风险.....	95
八、经营管理风险.....	9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96
十、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风险.....	9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97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b>	<b>101</b>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0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02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03</b>
一、备查文件.....	10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03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3

## 第一节 释义

###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润贝航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母公司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
润贝化工	指	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国润贝	指	LUBAIR AVIATION CO., INC，发行人全资美国孙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指	润贝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润航（香港）	指	润航（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航信科技	指	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和新材料	指	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贝新材料	指	深圳市润贝航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70%的子公司
润贝（海口）	指	润贝航空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仑投资	指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润材实业（上海）	指	润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济实业	指	深圳市同济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嘉睿信	指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嘉信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飞宇联盟	指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飞马联盟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飞航联盟	指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润贝航化	指	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业务前身，2018年2月注销
香港嘉材	指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路明	指	香港和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润博汽车	指	润博汽车实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领科	指	嘉兴领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Sky 公司	指	Sky Express Co., Ltd.（中文名：万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海航技术	指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太古股份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中航成飞	指	AVIC Chengfei Commercial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中航沈飞	指	AVIC SAC Commercial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山东航空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飞机维修、GAMECO	指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AMECO	指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飞机工程	指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华航空	指	台湾上市公司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CHINA AIRLINES”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MOBIL HONGKONG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M	指	3M 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朗盛	指	LANXESS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亨斯迈	指	Huntsman Specialty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Av-Dec	指	Aviation Devices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L.L.C.
EC	指	EURO-COMPOSITES S.A
Chemetall、凯密特尔	指	CHEMETALL HONGKONG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汉莎技术	指	LUFTHANSA TECHNIK
Cee-Bee、熙必	指	MCGEAN-ROHCO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博世	指	BOSCH SECURITY SYSTEMS LTD.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前身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维修协会	指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东大会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 二、专业词语

航材	指	即航空器材，除航空器机体以外的所有航空器部件和原材料
航材分销商	指	指以自身名义从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厂家、具备合格资质的维修厂家或其他航材供应商购买和获取航材，进入库房，然后再将所购买航材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或租赁给航空运营人的机构
消耗件	指	不存在经批准修理程序的零部件
耗材、消耗性材料	指	通常指在维护和修理飞机、发动机、设备、组件中用到的润滑剂、接合剂、化合物、油漆、化学制品、染料和补片等
航空原材料	指	指符合确定的工业或国家标准或规范，用于按照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规范进行维修过程中的加工或辅助加工的材料
AMM	指	英文 Aircraft Maintenance Manual 的缩写，即飞机维修手册，飞机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手册，提供了飞机维护必要的说明和程序以满足飞机的持续适航
CMM	指	英文 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 的缩写，即飞机部件维修手册，提供与部附件修理相关程序和说明
SRM	指	英文 Structural Repair Manual 的缩写，即结构修理手册，手册提供允许损伤范围内易损结构部件的识别、典型修理相关信息，也提供替代材料和紧固件信息以及与结构修理关联的一些程序简述
IPC	指	英文 Illustrated Parts Catalog 的缩写，即图解零部件目录，是根据 ATA2200 的要求编写、发布和修订，手册中包含识别飞机上所有航线可更换零（组、部）件和机载设备拆装的有关信息，详细描述了飞机机械、电子和电气等各系统、分系统和组件以及结构的组成和分解，为航空公司勤务人员了解有关组件、部件的装配关系，实施维修工作提供指导
MRO	指	英文 Maintenance, Repair & Overhaul 的缩写，指航空器维修及航空器维修服务商
OEM 厂商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厂委托制造厂家，主要为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主机厂生产机载设备的厂家
CMS	指	英文 Chemical Management Services 的缩写，即化学品管理服务

		务
MSDS	指	英文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的缩写，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OG	指	英文 Aircraft On Ground 的缩写，即航空器因航空器材缺件而导致停场
SAE	指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的英文简称，该协会的标准化工作，除汽车制造业外，还包括飞机、航空系统、航空器、农用拖拉机、运土机械、筑路机械以及其它制造工业用的内燃机等，其制定的标准不仅在美国国内被广泛采用，而且成为国际上许多国家工业部门和政府机构在编制标准时作为依据
BMS	指	英文 Boeing Material Specification 的缩写，即波音材料规范
CML	指	英文 Consumable Material List 的缩写，即空客耗材清单
RR 发动机标准	指	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GE 发动机标准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PW 发动机标准	指	普惠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MIL	指	美国国防标准，常被称为美国军用标准 MIL-STD、MIL-SPEC 或非正式地称为 Mil Specs，其他非国防的政府组织、技术组织和行业也使用国防标准；部分航空材料满足 MIL 的材料规范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

样化的回报机制。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

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

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三)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

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四）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

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

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在股东大会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 **（三）非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 **（四）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

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单位（含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将约束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

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单位承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承诺将约束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

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单位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

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四）监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

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诺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并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



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权进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早

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的帮助，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 **4、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事业部、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的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三）控股股东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 十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2019-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68.83%、61.19%和68.0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对航空润滑油供应商埃克森美孚依赖性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重要分销商，双方通常签订1-3年的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如到期不能续约，或分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已授权公司分销的原厂产品在技术上被竞争对手的不同品牌超越或替代，导致客户流失或产品滞销，则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二）行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动产生的风险

分销模式属于目前全球航材主要销售模式，并形成了波音旗下的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空客旗下的SATAIR和伟司科等全球知名航材分销商。

中国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尤其是发行人分销的民用航空消耗件对应的上游原厂主要通过和航材分销商合作实现最终销售，选择直销模式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原厂的授权分销，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经营模式可能发生重大变动，如上游原厂增加直销模式占比甚至取消分销模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1.15%、51.13%和55.7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航材分销行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航材分销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存在1-3年的有效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相应的资质许可，但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延续或被相应的部门撤销、注销、撤回或吊销，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90.95万元、13,323.21万元和18,129.0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8.49%、26.53%和31.13%，占比较高。2021年2月，海航控股发布公告，子公司海航技术进入破产重整状态。2020年末，公司对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为4,148.87万元，已在2021年底前全部收回。海航技术破产重整后与公司依然保持稳定合作，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为4,593.8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对海航控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逾期状况以及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后依然存在经营风险，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单项计提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末和2021年末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分别按照90%和30%的比例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海航控股2021年12月发布的公告，海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方威。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作出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海航控股的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影响。若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完成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未能按期偿还相应的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如公司的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自主研发风险**

###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自研新产品的开发，未来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是否能取得民航局相应的认证及生产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也受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

### **2、国产化产品质量风险**

航材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飞机安全性，因此航材从研发生产到最终面向市场，需要经过不同环节的测试、认证和审批，虽然航材国产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也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但目前我国航材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比国外品牌商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航材生产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3、国产化导致部分分销业务的供应商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但随着中国商飞成功研发的 ARJ21 和 C919 等型号客机完成试飞及陆续交付，配套的航材产业链实现国产替代进口成为必然趋势。

虽然公司较早开始布局相关的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但目前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也与国外品牌商仍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部分品牌供应商会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相同或相似的功能产品，选择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对公司短期业务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 **（七）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15.19%，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航空业受到巨大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3%，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减少。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航空运输逐步恢复，但相比疫情爆发之前，仍存在一定差距，且国内疫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

如果国内发生疫情再次广泛传播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际疫情依然严峻,国内各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尚未恢复,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或造成输入境内病例增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2020年自主研发的消毒剂及预润擦拭纸等具有防疫功能的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28.30万元,同比2019年大幅上涨,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且市场产能逐步提升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相应产品收入存在下滑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八) 关税变动风险

公司分销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公司进口的航材尤其是航空润滑油适用的关税税率发生过多次变化。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商务部于2018年8月8日发布2018年第64号《公告》,自2018年8月23日12时01分起实施加征25%关税,其中包括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2019年9月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对清单一列商品(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

2020年9月1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号),对16项商品(包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2021年3月,财政部及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如果未来上述相关关税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一）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757 号《审阅报告》，其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阅，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0.90 万元和 1,880.96 万元，与 2021 年 1-3 月相比分别下降 28.82% 和 18.68%，主要受 2022 年一季度全国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航材需求有所减少。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140.00 万元，主要为海航技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转回。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2022 年 1-6 月预计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预计）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000.00 至 37,000.00	36,192.83	-28.16% 至 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0 至 3,800.00	3,704.69	-27.12% 至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 至 3,800.00	3,346.71	-22.31% 至 13.54%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于目前全国疫情仍呈现多点散发与局部地区集中爆发态势，预计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降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29.20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4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87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6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8,4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7,308.0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9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338.11
	律师费用	1,323.7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7.09
	合计	<b>11,091.98</b>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21596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1782356
传真号码	0755-8178213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ubair.com/">http:// www.lubair.com/</a>
电子邮箱	ir@lubair.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化工品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航空化工品、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器部件维修. 维修飞机电子仪器及附件，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服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20 年 6 月 20 日，润贝化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68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润贝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862.24 万元。

2020年7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1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润贝化工母公司报表口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862.24万元，评估值为38,968.41万元。

2020年7月21日，润贝化工股东嘉仑投资、飞航联盟、飞宇联盟和刘俊锋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680号），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208,622,444.80元为基础，按1:0.287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148,622,444.80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润贝化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0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已将润贝化工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60,000,000.00元。

2020年8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润贝化工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862.24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润贝化工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润贝化工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并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公司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2721596R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润贝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润贝化工的全部净资产，并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8,622,444.80 元为基准，按 1:0.28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0,000.00 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50,225,051.00	83.71%
2	飞航联盟	4,506,680.00	7.51%
3	飞宇联盟	3,910,835.00	6.52%
4	刘俊锋	1,357,434.00	2.26%
合计		<b>60,0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2,0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嘉仑投资	5,022.51	83.71%	5,022.51	62.78%
2	飞航联盟	450.67	7.51%	450.67	5.63%
3	飞宇联盟	391.08	6.52%	391.08	4.89%
4	刘俊锋	135.74	2.26%	135.74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b>8,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和“四、持股及减持

意向的承诺”。

###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发起人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仑投资	50,225,051.00	83.71%
2	飞航联盟	4,506,680.00	7.51%
3	飞宇联盟	3,910,835.00	6.52%
4	刘俊锋	1,357,434.00	2.26%
合计		<b>60,000,000.00</b>	<b>100.00%</b>

####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股份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刘俊锋	1,357,434	2.26%	74.50%	董事长、总经理

#### 3、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持股的情况。

### （四）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间接股东张奇志与刘俊锋是夫妻关系，间接股东刘宇仑与刘俊锋是父子关系，间接股东刘俊山与刘俊锋为兄弟关系。

张奇志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的股份；刘宇仑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的股份；刘俊锋直接持有公司 2.26%的股份，并通过嘉仑投资、飞宇联盟和飞航联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6.97%、3.01%和 2.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50%的股份。

刘俊山通过飞航联盟间接持有公司 0.57%的股份。

上述人员持股主体及其在持股主体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刘俊锋	润贝航空	2.26%	2.26%
		嘉仑投资	80.00%	66.97%
		飞航联盟	30.12%	2.26%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飞宇联盟	46.16%	3.01%
		合计		<b>74.50%</b>
2	张奇志	嘉仑投资	10.00%	8.37%
3	刘宇仑	嘉仑投资	10.00%	8.37%
4	刘俊山	飞航联盟	7.53%	0.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服务型航材分销商，分销的主要产品包括民用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和航空化学品等航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属于埃克森美孚、3M、EC、汉莎技术、亨斯迈、朗盛、博世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授权分销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齐全的业务资质、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高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和仓储物流服务、一站式产品供应能力和贴近市场的销售网络，已经成为国内乃至亚太地区的主要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公司、飞机制造商及 OEM 厂商的重要航材分销商，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中国国航、GAMECO、AMECO、太古股份、中国商飞和中航工业等。

此外，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积极响应航材国产化战略，逐步加大对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投入，立志成为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航材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清洗剂、消毒液、内饰壁纸、胶带等，已通过中国民航局相关认证，部分产品已经获得中国商飞工艺材料产品批准书，并在国内众多知名航空公司的多种机型上得到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为民航科教创新攻关联盟成员单位，为民航航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并与国家标准创新基地（民航）签订共建协议、“十四五”民航科技发展（含智慧民航）规划研究的参与单位。子公司航信科技及润和新材料均已入选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组建的中南民用航空制造产业专家库成员

单位。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主要分销的产品

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航空化学品及地面支持设备等。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1	航空油料	MOBIL JET OIL II 航空润滑油	埃克森美孚		高性能航空涡轮发动机润滑油，由高度稳定的全合成基础油和独特的化学添加剂组合而成。良好的热氧化稳定性，满足 MIL-PRF-23699 级性能。	航空公司、MRO
2	航空油料	MOBIL JET OIL 387 高性能航空润滑油	埃克森美孚		由一种特殊制备的酯和合成基础油制成，添加了独特的化学添加剂。提供优越的热稳定性和氧化稳定性，符合 AS5780 HPC 标准。	航空公司、MRO
3	航空油料	HYJET 系列航空液压油	埃克森美孚		第五代耐火磷酸酯液压油，提供更好的热稳定性和水解稳定性，使用寿命将更长。提供了良好的高低温流动特性（运动粘度）和防锈保护。	航空公司、MRO
4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HI-TAK 系列防火密封防腐胶带	Av-Dec		主要用于地板横梁、纵梁、天线、门槛、燃料箱盖板和风挡玻璃等部位，具有抗湿、防潮、防水和密封等功效，且易使用、易拆除。可以减少航空设备结构的腐蚀。	航空公司、MRO
5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ALCF 系列防窥膜	3M		防窥膜用于飞机客舱娱乐设备显示屏，为旅客提供隐私保护。	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6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PPT 聚氨酯保护胶带	3M		属于耐磨的聚氨酯弹性体，具有抗刺破、抗撕裂、耐磨损和侵蚀、抗紫外线等功效。应用在飞机地板或部件表面，采用特殊配方的压敏胶粘剂，快速方便的应用。	航空公司、M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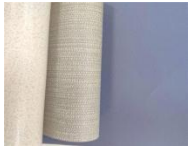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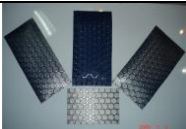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7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AF系列环氧结构胶膜	3M		属于结构胶粘剂膜，应用于各种材料面板、金属间、复合材料和蜂窝夹层结构，具有优异的强度。	MRO、飞机制造商和OEM厂商
8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芳纶蜂窝芯	EC		属于非金属、轻质的结构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防火性，防火/自熄、高强度重量比、耐腐蚀，获得波音、空客和庞巴迪等OEM厂认证。	飞机制造商和OEM厂商
9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蜂窝芯加工件	EC		定制的耐用型多用途夹心板，具有重量轻、耐久性、耐腐蚀等特点，用于飞机内外部件。	飞机制造商和OEM厂商
10	航空化学品	防潮剂	GEEJAY CHEMICALS LTD		高纯度、玻璃状、坚硬、不规则的颗粒，作为干燥剂、吸附剂，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运输和封存，符合美国MIL-D-3464E、BS-2540,等标准。	航空公司、MRO
11	航空化学品	真空厕所及管道清洗剂	MCGEAN-ROHCO		一种酸性的液体清洁剂，用于去除真空厕所及管道系统的硬水垢、积累的废弃物。	航空公司、MRO
12	航空化学品	Cee-Bee清洗剂	MCGEAN-ROHCO		航空清洁剂可用于清洗飞机内外表面、厨房厕所；飞机部件的除碳、除油、除脂；用于飞机防腐剂的去除清理；喷漆前的清洗处理和喷漆后的清洗；地面支持设备、涡轮发动机外表面的脱脂。	航空公司、MRO
13	航空化学品	亚光客舱漆(水剂型)	AKZO NOBEL (MAPAERO)		飞机内饰用三组分水性柔性聚氨酯面漆。可用于哑光、半光泽和额外哑光。	航空公司、MRO
14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飞行员耳机	BOSCH (TELEX)		具有降噪功能，消除了电池组，专注于舒适性，主动降噪和消音结合，确保最清晰的飞行通信。	航空公司
15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荧光条	LUFTHANSA TECHNIK		应用于客舱过道、厨房等区域，荧光系统的光源来自于置于内部的荧光材料，在自然光线或者人造灯光照耀下，荧光材料吸收并储存能量。黑暗环境下可以保持超10小时的亮度	航空公司、MRO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需求。	
16	地面支持设备	户外安全存储室	杰斯瑞特		24 小时防火等级危险品存储室，具有极佳的防火性能，经过 FM 认证。提供了众多的配件可选，如斜坡、搁板、接地线套装、防火系统设备、照明设施以及调温装置。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 2、主要自主研发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并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1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地毯双面胶带		适用于有阻燃需求的各种材料的粘接，主要应用于飞机客舱地毯的粘接固定等。	航空公司、MRO
2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航空内饰壁纸		多层阻燃材料复合而成。具有易清洁性、尺寸稳定性、耐化学品侵蚀性和耐候性。满足民用航空阻燃标准、烟毒性以及热释放要求。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3	航空化学品	航空内外表及部件清洗剂		用于清洗飞机机身和零部件的防腐剂、油脂、积碳等，有效提高材料表面的洁净度，也可用于去除橡胶和底漆残留物、标记油墨、金属表面的油脂等。	航空公司、MRO
4	航空化学品	航空消毒剂及洗手液		航空消毒剂用于飞机客舱，厨房及其他区域，应用于各种硬表面的消毒杀菌与清洁。航空洗手液是一种清洁手部为主的护肤清洁液，来清除手上的污垢和附着的细菌。	航空公司、MRO
5	航空化学品	预润擦拭纸套装		有效清除飞机起落架镜面上的污垢，擦拭后不易留毛绒；客舱清洗消毒预润擦拭纸可有效清除飞机上的污垢，擦拭后不易留毛绒；还有预浸各种溶剂类套装擦拭产品，解决危险品采购、运输、现场使用、现场二次存储的问题。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6	地面支持设备	无尘擦拭布及吸油棉		有效清除飞机精密仪器表面的油污和灰尘，擦拭后不易留毛绒，不损伤精密仪器表面。吸油棉是由一种纤维材料制成，吸油速度快，不容易发生化学反应。	航空公司、MRO、飞机制造商和 OEM 厂商
7	地面支持设备	地勤无线降噪耳机		用于地面机务人员在拖飞机时通讯，具有降噪功能。	航空公司、MRO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
8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地板胶皮(NTF)		由三层结构组成，具有良好的防滑性、吸声性和尺寸稳定性，使用区域包括厨房、卫生间和过道。	航空公司、M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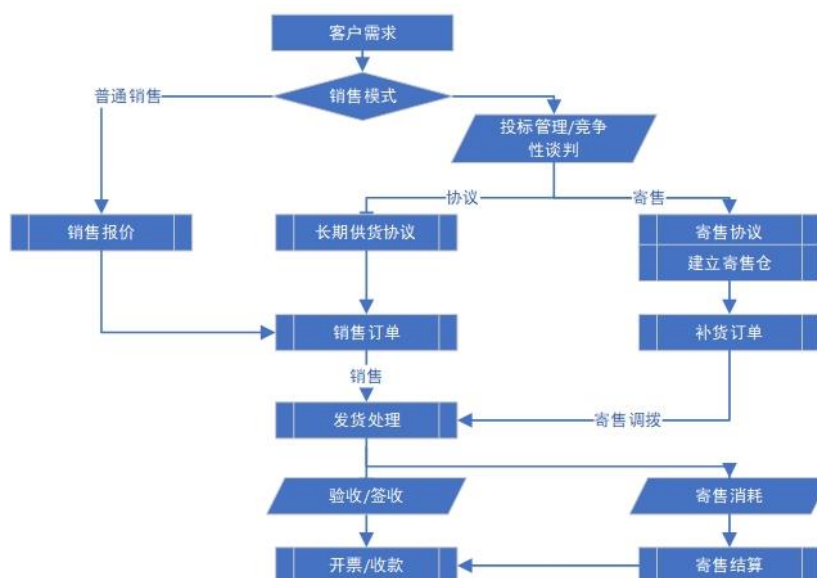
### (三) 分销产品的销售模式

下游客户主要按飞机维修手册选择航材品牌 and 对应件号，由于公司分销的航材品牌商主要采用分销模式，因此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相应品牌的授权分销商进行合作，下游客户主要对航材分销商的资质认证、质量体系、经营规模、主要分销品牌和客户等多维度考核后，将其纳入合格航材分销商。

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签订相应的协议或订单。公司根据协议或订单要求进行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通过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带动产品销售，包括飞机维修工程方案制定、产品选型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服务、产品寄售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且以发行人作为境内销售平台；境外销售平台主要为润贝航空（香港），境外客户以香港、台湾、新加坡为主，通常由润贝航空（香港）仓库发至客户指定地点。

#### 1、销售流程图



#### 2、销售的基本模式

按照公司向客户交货及结算模式，可以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 (1) 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是指双方签订寄售协议，公司将相应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领用，并通常按月进行核对，公司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存放在寄售仓的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仍属于公司，只有客户领用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当库存低于寄售协议约定数量时，公司需要及时补货。

## （2）非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是指客户向公司下达正式订单后，公司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发货。根据订单是否一次性交付，可以进一步分为长期供货协议和普通订单。

部分大客户如南方航空和东方航空的采购总部会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公司集中采购，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在一定时间期内（通常为 2-3 年）的采购清单及采购价格，客户（包含其子公司或指定关联方）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在长期供货协议框架下，下达相应的具体订单，公司根据具体订单要求进行发货。长期供货协议中通常会约定相应产品的采购价格，该价格通常不会发生变动（除非约定汇率、关税或增值税等变动，才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执行长期供货协议的具体订单时，需要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交易。

公司与部分客户或产品没有签订寄售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时，客户如存在相应的产品需求，则采用普通订单模式与公司合作，通常单笔普通订单金额较小。

## （3）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分布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模式	54,597.33	78.37%	54,416.15	75.33%	63,528.43	74.59%
寄售模式	15,072.51	21.63%	17,821.82	24.67%	21,644.20	25.41%
合计	69,669.84	100.00%	72,237.97	100.00%	85,172.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占比保持在 75% 左右，销售模式分布较为稳定。

## 3、定价原则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上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即在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成本基础上予以一定的溢价，溢价率主要基于同类产品历史交易情况、市场竞争状况、自身的产品库存水平、客户需求量及结算方式

等因素综合考虑。相同产品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不同报价，对于金额较大的交易合同（包括寄售协议和长期供货协议），双方也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该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

#### **4、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境外主体业务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境内主体业务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主要客户的信用为 2-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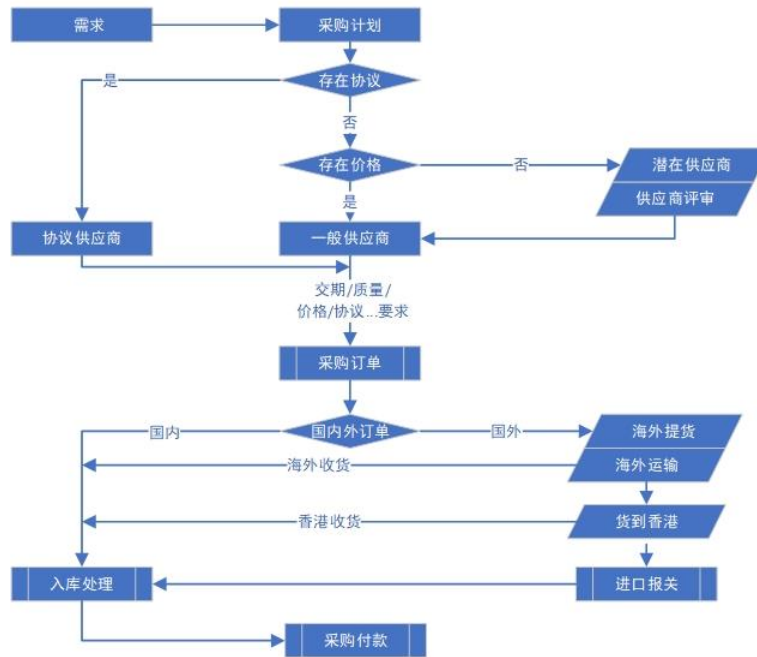
#### **（四）分销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飞机维修手册变动，不断寻求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调整公司的产品线。按照是否与公司签订授权协议，供应商可以分为协议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以协议供应商为主，一般供应商占比较少。

协议供应商通常对公司经营规模、服务主要客户、已代理的主要产品及供应商、管理团队、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评通过后，选择与公司签订分销协议或授权书，并约定授权产品、时间、地域或客户等。公司按照双方约定价格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企业，公司也主要选择通过境外采购平台润贝航空（香港）进行采购，并将货物运输至香港仓库，后续根据境内客户需求，通常由发行人报关进口后，运至境内自主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如为境内供应商，则由发行人直接进行采购。

#### **1、采购流程图**



## 2、采购的基本模式

按照客户是否提前下达具体订单，公司的采购大致分为备货采购和订单采购两种模式。

备货采购是指公司在没有接到客户正式订单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的库存水平、最近 6 个月销售情况及客户预计的需求、供应商交货周期及采购价格变动和宏观环境（包含汇率、关税及国际环境等）等因素变化，提前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以备后续能快速响应客户订单或降低采购成本。备货采购以客户需求稳定且通用性较好的产品为主。

订单采购是指公司接到客户正式订单或寄售补货通知情况下，按照相应的要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

## 3、采购价格

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通常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授权分销书，采购价格通常存在两种模式：

### （1）常规采购订单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大多属于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定价权，通常会制定相应的产品分销商面价，供应商设置的分销商面价会根据其生产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主要供应商会基于双方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在产品分销商面价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的折扣，最终协商出具体产品

的年度采购价格，该价格年度内相对稳定。

#### (2) 申请特价的采购订单

公司参与特定客户或项目时，会根据客户招投标竞争程度、市场报价水平、客户产品需求等因素向供应商申请采购特价，供应商审核相应信息后，会在双方已协商的年度采购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 4、结算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境内主要以人民币为主，境外采用美元为主，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以 30-90 天为主。

#### (五) 自主研发产品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包括清洗剂、消毒剂、预润擦拭纸、胶带、内饰壁纸、板材、地勤耳机、内饰件等。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产品	2,511.78	3.61%	3,015.76	4.17%	853.73	1.00%
分销产品	67,158.06	96.39%	69,222.21	95.83%	84,318.90	99.00%
主营业务收入	<b>69,669.84</b>	<b>100.00%</b>	<b>72,237.97</b>	<b>100.00%</b>	<b>85,172.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不断推广，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尤其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清洗、消毒等功能的航空化学品快速增长。

#### 1、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进行生产，外部加工厂按照公司技术标准和订单需求自主采购相应的主要原材料并生产出成品，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并根据下游订单需求销售给客户。

#### 2、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不同的自研产品需要取得的民航局批准资质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最终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但具体交货方式与分销产品交货模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自研产品	对应的民航局批准资质	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具体方式
航空化学品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发行人子公司润和新材料取得民航局相应的航空化学品资质批准后, 将相应产品授权给发行人, 发行人凭借在下游客户航材分销商供应商清单的优势, 推广相应的产品; 或者润和新材料通过申请下游客户的认证, 进入其合格的国内航化品制造商清单, 从而实现销售, 具体交货流程与分销模式一致
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	发行人子公司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取得民航局批准的 PMA 认证后, 可以在注册为中国国籍的机队上使用, 用于替代境外原厂航材。但由于下游客户自身存在较高的产品质量认证, 需要经过多次测试后, 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及相应产品才能添加至其合格的国内制造单位清单, 从而实现销售。航信科技、润和新材料成为合格供应商后, 也可以同步通过授权给公司, 以航材分销商名义进行交易。具体交货流程与分销模式一致
地面支持设备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的产品无需取得批准	主要凭借公司的航材分销商竞争优势实现销售, 具体交货流程与分销模式一致

公司或子公司的自研产品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后, 凭借公司多年的航材分销行业积累、航材国产化价格优势和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自研产品增长潜力较大。

###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专注于相应产品的研发及资质申请, 上述已实现销售的自主研发的航材均已取得中国民航局相关认证。公司自研产品的技术来源以内部研发为主, 外部单位合作为辅。消毒剂、清洗剂、预润擦拭纸、地勤耳机及胶带等自研产品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 并形成了相应的专利技术和民航局相关资质认证。公司内饰壁纸主要与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

####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分销产品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通常上游原厂会按照区域、细分产品或主要客户对航材分销商进行授权, 因此国外的同行业公司 with 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 但相比国外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差距较大, 具体如下:

##### (1) 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中文简称“波音分销”)

波音收购了全球多家知名航材分销商, 包括 Interturbine、KLX、Herndon、AAA 及 Hassall 等, 并于 2018 年重组为 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波音分



销在全球 65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 2,300 多名员工，服务产品目录超过一百万件，包括紧固件、轴承、封条、化学品、复合材料、原材料、工程产品、工具类、照明、电子等。

### **(2) Wesco Aircraft Holdings, Inc. (中文简称“伟司科”)**

成立于 1953 年，全球知名的航空耗材分销商和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分销产品超过 50 万个单元，具体包括紧固件、轴承、电子产品、加工零件、工具、化学品等。为全球 7,000 多家客户提供服务，除航空领域外，还为汽车、能源、医疗保健、工业、制药和航天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名员工。2019 财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销售收入约为 16.96 亿美元，已于 2020 年从纽交所私有化退市。

### **(3) AM Aerospace Holdings Ltd. (简称“AM”)**

成立于 1987 年，是民用航空航天行业内一家专注于 C 级飞机零部件（属于小型、成本相对较低但量大的商品零部件，包括紧固件、轴承及电子元件等）的知名分销商，立足于新加坡，专注亚太并面向全球市场。2019 年财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收入 1339 万美元，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 **2、分销产品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国内航材分销商主要包括：

### **(1)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深圳，属于国内较早提供航材分销的服务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国内的航空公司、航空维修公司及航空制造企业提供航空油料、轮胎、外表面装饰及周边、飞机内饰、胶水胶带、复合材料、清洁美容、工具劳保、标准件及零部件等。分销的主要品牌包括：3M、伊士曼（Eastman）、Celeste、NITTO、PPG 等。

### **(2)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深圳，为航空公司、航空维修公司、航空制造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提供航空油料、航空化工材料、航空消耗材料、航空金属原材料及航空地面工具设备的仓储、销售和配送服务。分销的主要品牌包括：壳牌（Aeroshell）、汉高（Henkel）、伊士曼（Eastman）、Celeste、3M 等。

## **3、自有产品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国内民用航空航材相关产业相比国外起步晚，导致目前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且产品品种少，且主要集中在航空化学品领域。

#### (1) 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雅迪力特，证券代码：834881）。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山东航空、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 (2) 成都民航六维航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航六维航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六维”），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下属企业，从事民用航空化学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达三十余种，具体包括飞机除冰液、飞机清洗剂、飞机卫生剂、飞机杀虫剂、客舱空气清新剂、客舱清洗剂、除臭剂、除胶姆剂、脱漆剂、飞机结构防腐剂、飞机隔热隔音绝缘膜、跑道除冰液、道面标志漆、嵌缝胶、燃油水分显示器等。

### 4、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分销的航空油料主要包括民用航空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航空油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19.91 万元、37,286.70 万元和 29,169.29 万元，根据 QY Research 行业研究报告进行粗略估算，占全球同类产品分销市场规模比重分别为 3.96%、3.76%和 3.83%，占中国同类产品分销市场规模比重分别为 28.52%、25.31%和 23.25%，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由于航空原材料及航空化学品种类繁多，目前无相应的细分市场数据统计占有率。

###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00	41.61	31.39	43.00%
机器设备	116.40	20.19	96.21	82.66%
运输工具	417.39	289.94	127.45	30.53%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12	195.69	151.43	43.62%
合计	953.91	547.43	406.48	42.61%

## 1、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内房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权利人	物业参考编号	坐落	用途	所占地段份数	他项权利
润贝航空（香港）	B0211428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18号南丰工业城2座5楼3单元	非住宅	16910/26992290	-

## 2、房屋、仓库租赁情况

### (1) 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sup>2</sup>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第39层3901室	1,543.06	办公	2019.01.01-2022.01.01
2	发行人	深圳市乾丰集成电路设计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89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510-1	702.50	办公、仓储	2021.09.10-2022.09.09
3	润和新材料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1楼108号	88.00	研发、生产	2020.04.01-2023.07.15
4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404号	152.00		2020.04.16-2022.04.15
5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403号	298.00		2020.04.16-2022.04.15
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106和202	1,582.00		2018.07.16-2023.07.15
7	发行人	向丹黎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开发区机场路168号77栋	294.19	办公	2018.04.15-2023.04.14
8	发行人	东莞市岭南进出口有限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同振路35号2号楼1	2,946.00	仓储	2018.05.21-2024.05.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sup>2</sup>	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	层、4层			
9	航信科技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456号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工厂自卸车联合生产厂房部分辅房	235.00	办公、仓储	2021.07.01-2022.06.30

注：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原出租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租赁期满发行人可续租两年，但应当通过南山区产业用房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入驻条件评估复核。根据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2月18日印发的《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深南工纪（2022）18号），同意发行人继续执行现有租赁合同。目前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履行续签租赁合同相关流程。

## （2）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润贝航空（香港）	裕林货仓冻房有限公司	裕林工业中心C座裕林货仓冻房大厦13楼	2,800呎	仓库	2021.07.01-2022.06.30
2	润贝航空（香港）	Stealth Jet Pte Ltd	Blk 1015, Geylang East Ave 3 #02-103 Singapore 389730	-	办公	2021.04.15-2022.04.01
3	润贝航空（香港）	金海山有限公司、裕勇有限公司	新界屯门业旺路8号联昌中心24楼9、10、11、12、13室	13,977呎	仓库	2021.11.01-2022.10.31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段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润贝航空（香港）	--	TUEN MUN TOWN LOT NO. 233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18号南丰工业城2座5楼3单元	非住宅	所占地段份数 16910/ 26992290	/	---
润和新材	粤（2021） 惠州市不动	---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	工业用地	14,566.00 m <sup>2</sup>	50年	---

料	产权第 5034845号		业园 DMY04-02-03地 块				
---	-----------------	--	-------------------------	--	--	--	--

## 2、商标

###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LAIRMAT	40845822	2	2020-04-21 至 2030-04-20
2	发行人	LAIRMAT	40854461	23	2020-04-21 至 2030-04-20
3	发行人	LAIRMAT	40845884	24	2020-04-21 至 2030-04-20
4	发行人	LAIRMAT	40868546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5	发行人	LAIRMAT	40852664	22	2020-04-28 至 2030-04-27
6	发行人	LAIRMAT	40699114	40	2020-05-07 至 2030-05-06
7	发行人	AEROBESA	40861218	16	2020-04-21 至 2030-04-20
8	发行人	AEROBESA	40861262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9	发行人	AEROBESA	40854485	40	2020-04-21 至 2030-04-20
10	发行人	AEROBESA	40861189	2	2020-06-28 至 2030-06-27
11	润和新材料		37266964	1	2019-11-21 至 2029-11-20
12	润和新材料		37242660	2	2019-11-21 至 2029-11-20
13	润和新材料		37268409	3	2019-11-21 至 2029-11-20
14	润和新材料		37259647	4	2019-11-21 至 2029-11-20
15	润和新材料		44122970	5	2020-11-07 至 2030-11-06
16	润和新材料	SANI MER	44626493	35	2020-12-07 至 2030-12-06
17	润和新材料	SANI MER	44639989	5	2020-12-21 至 2030-12-20
18	润和新材料		44633753	3	2021-04-07 至 2031-04-06
19	润和新材料		44633761	35	2021-03-14 至 2031-03-13
20	润和新材料	SANI MER	44648850	3	2021-03-07 至 2031-03-06
21	润和新材料	Dr.C.C	44629401	35	2021-02-07 至 2031-02-06
22	润和新材料	Dr.C.C	44629398	5	2021-03-07 至 2031-03-06
23	润和新材料		44626462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24	润和新材料		44135278	5	2021-02-14 至 2031-02-13
25	润和新材料		37247722	35	2021-02-14 至 2031-02-13
26	航信科技	SUPER BOWL	12853463	11	2014-10-28 至 2024-10-27

序号	注册人	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27	航信科技	巡視宝	12853438	11	2014-12-14 至 2024-12-13
28	航信科技		37511161	4	2019-12-28 至 2029-12-27
29	航信科技		37506516	17	2020-01-07 至 2030-01-06
30	航信科技		37526033	18	2020-01-07 至 2030-01-06
31	航信科技		37526866	23	2020-01-07 至 2030-01-06
32	航信科技		37528070	24	2020-01-07 至 2030-01-06
33	航信科技		37528075	27	2020-01-07 至 2030-01-06
34	航信科技		37520550	35	2020-01-07 至 2030-01-06
35	航信科技		37515995	1	2020-01-14 至 2030-01-13
36	航信科技		37529272	3	2020-01-14 至 2030-01-13
37	航信科技		37511511	22	2020-01-14 至 2030-01-13
38	航信科技		37518619	40	2020-01-14 至 2030-01-13
39	航信科技		44398620	35	2020-12-07 至 2030-12-06
40	润和新材料		52911582	35	2021-09-14 至 2031-09-13

##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号	注册地	类别	注册日期
1	润航（香港）		305261535	香港	3	2020/4/30
2	润航（香港）		305261526	香港	5	2020/4/30
3	润航（香港）		305261517	香港	35	2020/4/30
4	润航（香港）		305261508	香港	3	2020/4/30
5	润航（香港）		305261481	香港	35	2020/4/30
6	润航（香港）		305261490	香港	5	2020/4/30

##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航空用电致变色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1962095	发行人	2020-03-19
2	一种水溶性季铵盐消毒剂	发明	202010339272X	发行人	2020-04-26
3	一种滑油加注器	实用	201920550848X	发行人	2019-04-2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新型			
4	一种航空起落架镜面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13055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5	一种全自动切台横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117709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6	一种航空客舱内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0910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7	一种 EVA 地毯双面布胶带生产加工用裁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74523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8	一种 EVA 胶带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142X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9	一种金属纸生产用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251479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0	一种机舱用消毒洗手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6220157	润和新材料	2020-07-01
11	一种航空卫生间除臭防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13182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2	一种全自动切台的圆刀托板进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117770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3	一种航空机体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61063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4	一种卧式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250616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5	一种玛拉胶带收卷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251661	润和新材料	2019-10-26
16	一种用于机舱清洗剂	发明	2019104692502	润和新材料	2019-05-31
17	一种 EVA 胶带加工生产用废水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050930	润和新材料	2018-12-15
18	一种纸浆加工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064257	润和新材料	2018-12-15
19	一种机务巡检方法和机务巡检用手电筒	发明	2014104261759	航信科技	2014-08-26
20	一种无线耳机及一种机舱内外通话系统	发明	2014104743681	航信科技	2014-09-17
21	摄像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13205511606	航信科技	2013-09-05
22	无线头戴耳机	实用新型	2016205323136	航信科技	2016-06-01
23	一种带有通讯模式切换功能的无线耳机	实用新型	2018213129353	航信科技	2018-08-15
24	一种具有电源保护功能的无线耳机	实用新型	2018213203703	航信科技	2018-08-15
25	无线耳机（专业降噪型）	外观设计	2012301726169	航信科技	2012-05-15
26	摄像手电筒	外观设计	2013304282323	航信科技	2013-09-0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27	一种舷窗遮光帘	实用新型	2020204203576	南京诺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航信科技	2020-03-28
28	一种飞机客舱地毯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4020004	润和新材料	2021-04-14
29	一种飞机氧气系统测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3739617	润和新材料	2021-04-07
30	一种航空清洗剂的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1220869392	润和新材料	2021-08-31
31	一种具有可旋转麦克风的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1209662987	航信科技	2021-05-07
32	一种可调节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1209692893	航信科技	2021-05-07
33	一种可旋转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1209660197	航信科技	2021-05-07
34	耳机（头戴式）	外观设计	2021302109796	航信科技	2021-04-14
35	一种浓水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222128099	润和新材料	2021-09-13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润贝货品运输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8SR231552	2017-09-29	2018-04-04
2	发行人	润贝产品销售与运营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2181	2017-09-29	2018-04-04
3	发行人	润贝订单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576	2017-08-24	2018-04-04
4	发行人	润贝货物安全调度、移交系统 V1.0	2018SR230946	2017-09-16	2018-04-04
5	发行人	润贝仓单审核评估系统 V1.0	2018SR230709	2017-09-21	2018-04-04
6	发行人	润贝仓储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18SR230664	2017-09-16	2018-04-04
7	发行人	润贝供应商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571	2017-09-29	2018-04-04
8	发行人	润贝货源采购、补给系统 V1.0	2018SR230935	2017-09-30	2018-04-04
9	发行人	润贝供应链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906	2017-09-22	2018-04-04
10	发行人	润贝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0672	2017-08-19	2018-04-04
11	发行人	润贝产品采购计划审核、分交系统 V1.0	2018SR230717	2017-09-26	2018-04-04
12	发行人	润贝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2018SR232230	2017-08-31	2018-04-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V1.0			
13	发行人	润贝物流跟踪与追踪系统 V1.0	2018SR231872	2017-08-08	2018-04-04
14	发行人	润贝多渠道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1902	2017-09-23	2018-04-04
15	发行人	润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系统 V1.0	2018SR232225	2017-09-23	2018-04-04
16	航信科技	航信发动机监控管理平台 软件[简称: 发动机监控管理 平台]V1.5.0	2013SR136517	2013-02-18	2013-12-02
17	航信科技	航信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简称: 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V1.4.0	2013SR136520	2013-06-28	2013-12-02
18	航信科技	航信劳保用品和工具查询 系统软件[简称: 劳保用品 和工具查询系统]V1.1.0	2013SR136623	2013-06-01	2013-12-02
19	航信科技	航信航空发动机监控管理 平台软件[简称: 发动机监 控管理平台]V2.0.2	2013SR144688	2013-10-18	2013-12-12
20	航信科技	航信机务巡检视频管理系 统软件[简称: 机务巡检视 频管理系统]V1.1.0	2013SR144734	2013-10-31	2013-12-12
21	航信科技	航信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简称: 安全管理系统 SMS 软件]V3.2.1	2013SR150798	2013-10-25	2013-12-19
22	航信科技	航信科技 OA 系统[简称: OA]V1.0	2017SR147316	2016-02-24	2017-04-28
23	航信科技	航信安全管理系统 SMS-Android APP 软件 [简称: SMS-Android]V1.0	2017SR146923	2016-06-25	2017-04-28
24	航信科技	航信航空发动机监控管理 软件 V1.0	2017SR146935	2016-09-23	2017-04-28
25	航信科技	有线地勤耳机延长转接线 产品性能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20SR0245288	2019-10-11	2020-03-12
26	航信科技	航信航空模拟器内话系统 V1.0	2020SR0244947	2019-09-18	2020-03-12
27	航信科技	地勤耳机新结构咪套件生 产设计三维建模系统 V1.0	2020SR0244963	2019-09-18	2020-03-12
28	航信科技	麦克风超声焊接组件生产 工艺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4908	2019-11-12	2020-03-12
29	航信科技	航空地面无线降噪耳机防 噪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4903	2019-11-12	2020-03-12
30	航信科技	电池焊接组立件加工焊接 点精确定位系统 V1.0	2020SR0244898	2019-11-27	2020-03-12
31	航信科技	波音头带支架组立件精密 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3044	2019-12-12	2020-03-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2	航信科技	飞行员耳机PCBA信号接收抗干扰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3038	2019-12-25	2020-03-12
33	航信科技	麦克风臂杆及左喇叭上壳组件智能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46561	2019-11-14	2020-03-12
34	航信科技	麦克风咪软管组生产切割刀具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46555	2019-12-18	2020-03-12
35	航信科技	麦克风底壳生产材料质量检测管理平台 V1.0	2020SR0244878	2019-11-20	2020-03-12
36	航信科技	地面无线耳机无线收发器音频调控系统 V1.0	2020SR0243050	2019-12-25	2020-03-12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 1、经营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HYG019	中国民用航空局	批准书项目单中所列民用航空油料的相关服务活动	2022-09-13
2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HYG-4008 (注)	中国民用航空局	批准书项目单中所列民用航空油料的相关服务活动	2023.11.4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南应急管经字[2019]058号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批复范围内的 91 种危险化学品	2022-07-28
4	润贝(海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海口美兰危化经字[2020]00020号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包括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等的 21 种危险化学品及含易燃溶剂制品	2023-11-30
5	发行人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506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原材料、机械部件(新件)、化工产品、航空油料	2024-01-31
6	润贝航空(香港)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5062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销售类：标准件、电子/电气部件(新件)、原材料、机械部件(新件)、化工产品、航空油料	2024-01-31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7	润贝(海口)	航材分销商证书	D20199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销售类：标准件、原材料、电子/电气部件(新件)、机械部件(新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航空油料(危化品除外)	2023-12-31
8	发行人	维修许可证	D.300063	中国民用航空局	《维修能力清单》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件维修	长期有效
9	航信科技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MA0156-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制造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CCAR-21 部第 21.143 条的规定,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 CCAR-21 部第 21.305 条的规定	至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10	润和新材料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MA0201-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制造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CCAR-21-R4 的规定,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 CCAR-21-R4 的规定	至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11	航信科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0150-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制造人的质量系统符合 CCAR-21 部第 21.137 条的规定,项目单中的零部件符合 CCAR-21 部第 21.361 条的规定,批准其按照相应 CTSO 规定进行标记	至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1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生产设施和质量系统符合 CCAR-53 部的规定,准许在本批准函项目单中的生产地址,按照批准的型号资料进行生产	至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13	润和新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0]-09-第 0052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产项目：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液体、凝胶)	2024-08-09
14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8192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20, 6821,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6864, 6865, 6866, 6870,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15	发行人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粤深械网备 202003180 482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同上	-
16	航信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 监械经营 备 202038179 号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6828, 6830-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6858, 6863-6866, 6870, 6877,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 01-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	-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17	航信科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粤深械网备20200318046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上	-
18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3J4403056069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 第三类; 经营品种: 丙酮 20 吨/年; 甲基乙基酮 5 吨/年	2022-07-28
19	润和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61007197C001W	-	-	2025-09-16

注: 编号 HYG019 的项目单均已失效, 编号 HYG4008 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属于编号 HYG019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的续期证书。

## 2、产品类资质

公司在取得上述经营业务资质后, 销售的具体产品根据外部监管要求, 需要进一步审批。其中公司分销的航空油料需要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自主研发的产品需要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或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HYG019-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单附件确定的油料牌号、油料规范及适用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型号	2021-11-07
2	发行人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	HYG-4008-001 (注)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单附件确定的油料牌号、油料规范及适用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型号	2023-11-04
3	航信科技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156-Z N-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客、货舱非受力件, 具体为《客、货舱非受力件能力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2023-12-30
4	润和新材料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201-Z N-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名称: 客、货舱非受力件能力清单	2023-11-17
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6	中国民用航空局	15-5-RH 擦拭纸系列产品	2023-06-24
6	润和新材料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201-Z N-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名称: 标牌; 型号: 标牌 ( 灭火瓶 ) GA3137-2177RH、标牌 ( 小桌板二维码标签 )	2022-12-27

序号	持证人	名称编号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ZH120401ZZJ	
7	航信科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0150-0001-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项目名称：头戴式航空耳机；型号：HX1001型；HX2001型；HX3001型	2022-12-04
8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1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P-680 多功能溶剂干性清洗剂	2022-12-06
9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2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P-680PRO 多功能溶剂干性清洗剂（加强型）	2022-12-06
10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3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52H 复方消毒液	2022-12-06
11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4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52 C.C 元水™ 消毒液	2023-02-28
1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项目单	HH0001-005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WH-01 C.C 元水™ 免洗抑菌液	2023-02-28
13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5-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015 飞机客舱清洗剂	2022-07-13
14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6-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76 液体卫生剂	2022-07-13
1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7-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M-6027 空气清新消毒剂	2022-07-13
16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38-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018 飞机烤箱清洗剂	2022-07-31
17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1-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4045 皮革清洗剂	2022-07-31
18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3-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31 地毯清洗剂	2022-09-29
19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4-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B-5750 多用途溶剂清洗剂	2022-07-31
20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45-AA D（注1）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478 除臭剂	2022-09-29

序号	持证人	名称编号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21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57-AA D (HH0001-007)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P-25567 25567 漏气测试剂	2023.12.01
22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62-AA A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B-5750M 5750M 多功能溶剂清洗剂	2022-03-24
23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0-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40T 1640T 飞机厕所真空管道清洗剂	2022-09-10
24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1-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40 1640 飞机厕所真空管道清洗剂	2022-09-10
25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2-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650 1650 飞机外表清洗抛光剂	2022-09-10
26	润和新材料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HH0273-AA D	中国民用航空局	RH-A-1537 1537 飞机部件及外表通用清洗剂	2022-09-07
27	航信科技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417-Z N	中国民用航空局	本批准书改装项目根据批准的深圳航信《头戴式航空耳机技术资料清单》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进行改装	-
28	润和新材料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497-Z N	中国民用航空局	根据润和新材料《AV-DECHI-TAK 防腐改装项目（A320 系列、A330 系列）项目说明书》要求，把 AV-DEC 公司的 HI-TAK 防腐减振胶带和自流平密封胶安装到 A320 系列、A330 系列飞机前/后货舱和客舱湿区的地板支撑部件上。	-
29	润和新材料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513-Z N	中国民用航空局	润和新材料件号为 CASRI-3303-52 和 CASRI-3303-53 的华越飞机洁净气体灭火器支架将民航二所件号为 CASRI-3303-02 和 CASRI-3303-03 的华越飞机洁净气体灭火器安装到波音和空客飞机上。	-

注 1：序号 22 “RH-B-5750M 5750M 多功能溶剂清洗剂” 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批准函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续期手续完成前，润和新材料就此批准函对应的许可产品的生产已暂停。

注 2：序号 2，编号 HYG019-001 的项目单已失效，编号 HYG4008-0001 的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项目单属于编号 HYG019-001 的续期。

### 3、进出口业务资质

公司在航材进出口业务流程过程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53161669；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11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55743	-	-
2	润和新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1336077S；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940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815386	-	-
3	航信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EEP；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20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20546	-	-
4	润贝（海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46011629PJ； 检验检疫备案号：4657300440	椰城海关	长期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仑投资，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领科	采购商品	48.69	203.70	23.25
SKY 公司	接受劳务	109.66	155.23	132.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58.35	358.93	156.08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奇志	租赁	-	-	0.77
合计		-	-	0.7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号/单据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状态
1	刘俊锋、 润材实业（上海）	发行人	中国交通 银行深圳 香洲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 2018 年香洲企借字 T022801 号	30,000.00	2018.3.6 至 2020.2.13	已履行 完毕
2				《抵押合同》香洲抵字 T2018022801	30,000.00	-	
3				《借款单据》4432018000004722	3,000.00	2018.4.13 至 2019.4.12	
4				《借款单据》44320180000013808	3,000.00	2018.9.28 至 2019.9.27	
5				《借款单据》44320180000018494	6,000.00	2018.12.5 至 2019.12.3	
6	刘俊锋、 同济实业	发行人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25722	8,000.00	2018.12.20 至 2019.12.19	已履行 完毕
7				《借款合同》编号：0550621	900.00	2019.5.17 至 2020.5.17	
8				《借款合同》编号：0544889	500.00	2019.5.27 至 2020.5.27	
9	深圳市 高新投 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刘	航信科技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08995100219064020	500.00	2019.6.28 至 2020.6.27	已履行 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号/单据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状态
	俊锋、发行人		行				
1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俊锋、同济实业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1900219	1,000.00	2019.12.2至2020.12.1	已履行完毕
11				《单项借款合同》编号：借X201900219	1,000.00	2019.12.2至2020.12.1	
12	刘俊锋、同济实业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香洲企借L202002	10,000.00	2020.2.28至2022.1.21	已履行完毕
13	刘俊锋、张奇志、同济实业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000065	1,500.00	2020.3.13至2021.3.12	已履行完毕
14				《单项借款合同》编号：借X202000065	1,500.00	2020.3.13至2021.3.12	
15	刘俊锋、同济实业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HTZ442008010C NED202000009	6,000.00	2020.4.25至2021.4.20	已履行完毕
16				额度项下提款通知书，编号：宝安CNED202000009润贝	978.00	2020.4.28至2021.4.27	
17	刘俊锋、香港和路明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一般银行融资协议》编号：UCA-F-2017-0077(343)AW	3,000万港元	2018.1.1至2020.1.7	已履行完毕
18	刘俊锋	发行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	--	租赁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刘正填	-	-	-	-	20.00	20.00
同济实业	-	-	-	-	0.32	-
合计	-	-	-	-	20.32	2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嘉兴领科	-	-	18.82
应付账款	嘉兴领科	1.02	20.61	-
其他应付	SKY 公司	61.34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主要系与嘉兴领科的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嘉兴领科采购国产化航空原材料发生的费用。发行人与 SKY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委托 SKY 公司在台湾地区推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的待支付给 SKY 公司的佣金。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正常产生的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济实业控制的个人账户代公司支付费用，2019 年至 2021 年代垫费用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34.63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账户代公司支付的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三会制度、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确认，并批准了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认真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2021年薪酬(税前)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刘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	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内燃机专业，1988年至1990年就职于广州万宝电器集团任工程师，1990年至1993年在英国留学，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空港工贸发展公司任滑油部副经理，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香港承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创办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90.88	74.50%	无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嘉睿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市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徐烁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	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80.17	2.94%	无
高木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9年	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11年任职于润贝航化，历任润贝航化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润贝航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	-	74.51	0.50%	无
刘宇仑	董事	男	1996年	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32	8.37%	无
					成都市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迅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清华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历任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同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00	-	无
					深圳新同方阳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水木家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新同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杨槐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日本九州大学，历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副院长、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特聘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终身教授。	-	-	5.00	-	无
陈杰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	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启承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5.00	-	无
					深圳市动车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建万乐业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万通南头城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元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兴万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深湾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富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万劲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共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云云	监事	女	1981年	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历任晶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爱吉密封胶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8年任职于润贝航化，2017年开始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市场区域总监。	-	-	39.20	0.11%	无
郭玉卓	监事	女	1984年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曾就职富士康科技集团 C 次集团采购副课长，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	-	29.53	0.07%	无
欧瑞云	监事	女	1987年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曾就职深圳市延创兴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年任职于润贝航化，2017年开始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主管。	-	-	16.79	-	无
田野	副总经理	男	1986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销售管理部经办，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管培生、对公业务管理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	80.16	0.57%	无
周维	财务总监	女	1973年	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历任湖北九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主管，香港嘉利国际集团东莞分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林普仪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加入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	52.37	0.36%	无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仑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01C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01C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物业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刘俊锋	5,600.00	80.00%
	张奇志	700.00	10.00%
	刘宇仑	700.00	10.00%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b>项目</b>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净利润</b>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1,816.08	21,758.88	36.51

嘉仑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俊锋、张奇志夫妇及其儿子刘宇仑。

刘俊锋直接持有公司 2.26% 的股份，并通过嘉仑投资、飞宇联盟和飞航联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66.97%、3.01% 和 2.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50% 的股份。张奇志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 的股份。刘宇仑通过嘉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37% 的股份。

刘俊锋、张奇志和刘宇仑合计持有公司 91.24% 的股份，且刘俊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刘宇仑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该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护照号码
刘俊锋	中国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XXXX	4403011965XXXXXX
张奇志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籍	澳大利亚珀斯	PB223XXXX
刘宇仑	中国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XXXX	4403011996XXXXXX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288.92	22,260.89	18,14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
应收票据	-	600.00	120.82
应收账款	18,129.03	13,323.21	16,090.95
应收款项融资	65.98	-	-
预付款项	472.27	518.20	915.03
其他应收款	687.91	248.77	256.18
存货	12,016.89	10,321.82	18,671.46
其他流动资产	653.18	401.99	385.8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314.17</b>	<b>47,674.88</b>	<b>54,690.3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06.48	441.89	549.64
在建工程	514.84	-	-
使用权资产	680.30	-	-
无形资产	1,450.30	68.22	46.29
长期待摊费用	280.97	414.07	4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25	1,608.96	71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6	16.39	75.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26.70</b>	<b>2,549.52</b>	<b>1,786.92</b>
<b>资产总计</b>	<b>58,240.86</b>	<b>50,224.40</b>	<b>56,477.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482.95	1,404.80
应付票据	-	-	2.72
应付账款	6,612.93	9,649.47	9,765.50
预收款项	-	-	1,821.37
合同负债	241.10	519.50	-
应付职工薪酬	922.01	725.90	749.53
应交税费	1,656.89	1,296.22	3,376.57
其他应付款	465.64	351.12	49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5	-	-
其他流动负债	19.95	55.9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18.57</b>	<b>15,081.07</b>	<b>17,617.25</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297.6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7.62</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0,616.18</b>	<b>15,081.07</b>	<b>17,617.2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	6,000.00	4,420.11
资本公积	16,014.50	15,971.11	12,558.68
其他综合收益	-896.22	-421.79	359.60
盈余公积	896.41	169.80	1,621.92
未分配利润	25,603.54	13,401.84	19,899.6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18.24	35,120.96	38,859.96
少数股东权益	6.44	22.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4.68	35,143.33	38,859.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0.86	50,224.40	56,477.2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其中：营业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二、营业总成本	55,270.67	58,910.27	74,591.43
其中：营业成本	47,656.07	49,987.57	62,975.33
税金及附加	140.91	319.91	351.47
销售费用	4,749.12	5,287.07	5,755.07
管理费用	2,219.45	2,534.01	4,591.70
研发费用	687.16	657.63	504.75
财务费用	-182.03	124.09	413.11
其中：利息费用	52.68	86.33	235.70
利息收入	23.62	31.70	9.28
加：其他收益	103.68	143.80	1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8	422.43	209.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3.23	-3,804.01	27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44	-1,060.71	-531.4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6.91	9,029.22	10,553.49
加：营业外收入	16.48	1.62	0.88
减：营业外支出	12.83	234.65	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30.56	8,796.19	10,547.71
减：所得税费用	3,318.17	2,144.40	2,77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2.39	6,651.79	7,77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8.31	6,659.42	7,776.5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	-7.64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43	-781.39	263.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37.96	5,870.40	8,040.1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73,858.54</b>	75,864.28	100,43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6	4.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0	349.77	170.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222.90</b>	<b>76,218.34</b>	<b>100,606.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2.39	46,403.26	65,18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3.19	4,007.29	4,20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18	8,037.55	5,72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47	4,448.70	4,348.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637.22</b>	<b>62,896.80</b>	<b>79,460.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85.68</b>	<b>13,321.53</b>	<b>21,145.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8	422.43	20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00	112,488.00	69,624.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805.68</b>	<b>112,910.43</b>	<b>69,833.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60	201.50	54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00	112,388.00	69,719.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35.60</b>	<b>112,589.50</b>	<b>70,267.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9.91</b>	<b>320.93</b>	<b>-434.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2,269.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78.00	2,9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508.00</b>	<b>5,169.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	1,400.00	15,71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	10,040.94	7,23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3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38.07</b>	<b>11,440.94</b>	<b>22,952.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8.07</b>	<b>-8,932.94</b>	<b>-17,782.8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89.77</b>	<b>-598.59</b>	<b>58.6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2.07</b>	<b>4,110.93</b>	<b>2,986.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220.89	18,109.96	15,123.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248.82</b>	<b>22,220.89</b>	<b>18,109.96</b>

## （二）非经常性损益

天职国际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449-2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润贝航空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9	-3.79	-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2	139.02	10.40
债务重组损益	-102.4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202.08	422.43	209.2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14.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	-224.46	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39	-348.33	-2,202.5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685.71</b>	<b>-15.13</b>	<b>-1,984.06</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17.54	124.88	51.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8.17	-140.01	-2,03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8.17	-140.01	-2,035.82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b>	<b>10,160.14</b>	<b>6,799.44</b>	<b>9,812.36</b>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为激励员工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产生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导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增加。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收回了 2020 年末海航控股因破产重整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17	3.16	3.10
速动比率（倍）	4.00	2.48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4.91	4.46
存货周转率（次）	4.27	3.45	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3.14%	3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62.52	9,189.94	11,037.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12	102.89	45.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2.22	4.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69	0.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9%	0.1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5.85	8.79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数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6%	19.24%	3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	18.67%	31.1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15	2.15
	2020 年度	1.11	1.11
	2019 年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度	1.69	1.69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13	1.13
	2019 年度	/	/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314.17	91.54%	47,674.88	94.92%	54,690.30	96.84%
非流动资产	4,926.70	8.46%	2,549.52	5.08%	1,786.92	3.16%
<b>资产总计</b>	<b>58,240.86</b>	<b>100.00%</b>	<b>50,224.40</b>	<b>100.00%</b>	<b>56,477.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下滑 11.07%，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相应的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15.96%，主要包括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航空公司资金压力增大，回款变慢，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并且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备货增加导致存货上涨，以及公司购置募投项目土地及加大对在建工程投入等导致非流动资产上涨。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且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90%，符合公司航材分销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公司的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相对较少。

公司各期末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318.57	97.20%	15,081.07	100.00%	17,617.25	100.00%
非流动负债	297.62	2.80%	-	-	-	-
<b>负债总计</b>	<b>10,616.18</b>	<b>100.00%</b>	<b>15,081.07</b>	<b>100.00%</b>	<b>17,617.2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17.25 万元、15,081.07 万元和 10,616.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7.20%。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297.62 万元，为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3.14%	31.43%
流动比率（倍）	5.17	3.16	3.10
速动比率（倍）	4.00	2.48	2.04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1.43%、33.14% 和 38.06%，呈现先下降后平稳的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3.16 和 5.1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2.48 和 4.00，呈现上涨趋势。

从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等指标总体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付风险。

## 2、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85,172.63 万元、72,237.97 万元和 69,669.8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15.19%，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航空业受到巨大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3%，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减少。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受疫情影响，尚未恢复至 2019 年水平。

## （2）营业成本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975.33 万元、49,987.57 万元和 47,656.07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669.84	72,237.97	85,172.63
主营业务成本	47,656.07	49,987.57	62,975.33
主营业务毛利	22,013.77	22,250.40	22,197.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b>31.60%</b>	<b>30.80%</b>	<b>26.06%</b>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06%、30.80%和31.60%，整体相对稳定，其中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其他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航空油料和航空原材料及其他消耗件的毛利率下滑导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小计	74,222.90	76,218.34	100,606.04
经营活动流出现金小计	69,637.22	62,896.80	79,460.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85.68</b>	<b>13,321.53</b>	<b>21,145.32</b>
投资活动流入现金小计	48,805.68	112,910.43	69,833.36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小计	50,735.60	112,589.50	70,267.6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9.91</b>	<b>320.93</b>	<b>-434.32</b>
筹资活动流入现金小计	-	2,508.00	5,169.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流出现金小计	3,438.07	11,440.94	22,95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38.07</b>	<b>-8,932.94</b>	<b>-17,782.84</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89.77</b>	<b>-598.59</b>	<b>58.61</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72.07</b>	<b>4,110.93</b>	<b>2,986.77</b>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45.32 万元、13,321.53 万元和 4,585.68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在疫情持续影响下，资金压力增大，回款速度变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对航空润滑油等航材备货，以及埃克森美孚对公司的信用期恢复至疫情发生前（90 天变为 45 天），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涨。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7,823.7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2 万元、320.93 万元和-1,929.9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公司购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2,269.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78.00	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508.00</b>	<b>5,169.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	1,400.00	15,71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	10,040.94	7,238.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3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38.07</b>	<b>11,440.94</b>	<b>22,952.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8.07</b>	<b>-8,932.94</b>	<b>-17,782.84</b>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82.84 万元、-8,932.94 万元和-3,438.07 万元。

2021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增加 8,849.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1)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健康的财务状况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 (2)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周转能力较高。但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目前疫情得到控制，国内航空公司的航班逐步恢复，以及国产飞机的交付数量逐步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前景广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国产化替代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 (六) 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进行过2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合计8,300.00万元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产生的税款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
1	嘉仑投资	3,700.00	83.71%	6,947.93
2	飞航联盟	332.00	7.51%	623.33
3	飞宇联盟	288.11	6.52%	541.16
4	刘俊锋	100.00	2.26%	187.58
合计		<b>4,420.11</b>	<b>100.00%</b>	<b>8,300.00</b>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产生的税款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额
1	嘉仑投资	3,700.00	83.71%	1,423.07
2	飞航联盟	332.00	7.51%	127.67
3	飞宇联盟	288.11	6.52%	110.84
4	刘俊锋	100.00	2.26%	38.42
合计		<b>4,420.11</b>	<b>100.00%</b>	<b>1,700.00</b>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合法合规。

#### （九）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润和新材料

名称	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0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661007197C		
法定代表人	高木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一楼、二楼、四楼		
主要经营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东新大道108号B2栋一楼、二楼、四楼		
主营业务	民用航空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2,530.61	
	净资产	1,230.72	
	净利润	113.26	

## 2、航信科技

名称	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56277303XT		
法定代表人	高木锐		
注册资本	48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5号楼3902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5号楼3902		
主营业务	民用航空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48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1,932.27	
	净资产	1,503.72	
	净利润	553.62	

### 3、润贝（海口）

名称	润贝航空科技（海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60000MA5TPR9773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69		
主要经营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铁桥牛仍肚花梨阁（2号楼）11层1102房		
主营业务	航材分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458.20	
	净资产	447.51	
	净利润	-38.20	

### 4、润航（香港）

名称	润航（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RUN HANG（HONG KONG）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公司编号	2410950		
董事	徐烁华		
已发行股份	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港元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航材贸易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公路264-298号南丰中心22楼2203L室		
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公路264-298号南丰中心22楼2203L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港元）	
	总资产	5,712.95	
	净资产	5,711.06	
	净利润	-26.08	

## 5、润贝航空（香港）

名称	润贝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LUBAIR AVIATION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公司编号	855848		
董事	刘俊锋、徐烁华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		
业务性质	航材贸易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 18 号南丰工业城 2 座 503 室		
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天后路 18 号南丰工业城 2 座 503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润航（香港）	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港元）	
	总资产	31,849.18	
	净资产	23,077.26	
	净利润	7,877.33	

## 6、美国润贝

名称	LUBAIR AVIATION CO., INC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公司编号	C3690509		
管理人员	刘俊锋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航材贸易		
注册办事处地址	490 S ROSEMEAD BLVD STE 1, PASADENA, CA 91107		
主要经营地址	490 S ROSEMEAD BLVD STE 1, PASADENA, CA 9110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香港）	1.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美元）	
	总资产	1.91	
	净资产	0.63	
	净利润	-0.49	

## 7、润贝新材料

名称	深圳市润贝航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MA5FTBCX4E		
法定代表人	高木锐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510-1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510-1		
主营业务	航空化学品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润贝航空	70.00	70.00%
	孟鸿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38.36	
	净资产	21.48	
	净利润	-53.07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009.78	24,651.78	2103-441305-04-01-304379	惠市环(仲恺)建{2021}77号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	3,499.93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297号	不适用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	5,556.31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303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48,666.02</b>	<b>47,308.02</b>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较大，随之带来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和无形资产年摊销额较多，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在短期内会有所增加。经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情况较

好，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三、募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以下影响：

#### **（一）对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 **（二）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预测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超过发行前水平。

####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融资能力。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对主要供应商及产品依赖的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8.83%、61.19% 和 68.0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对航空润滑油供应商埃克森美孚依赖性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重要分销商，双方通常签订 1-3 年的分销协议或授权分销书，如到期不能续约，或分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已授权公司分销的原厂产品在技术上被竞争对手的不同品牌超越或替代，导致客户流失或产品滞销，则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二、市场风险

#### （一）行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动产生的风险

分销模式属于目前全球航材主要销售模式，并形成了波音旗下的 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空客旗下的 SATAIR 和伟司科等全球知名航材分销商。

中国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尤其是发行人分销的民用航空消耗件对应的上游原厂主要通过航材分销商合作实现最终销售，选择直销模式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原厂的授权分销，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经营模式可能发生重大变动，如上游原厂增加直销模式占比甚至取消分销模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5%、51.13% 和 55.7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如果公司

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服务偏差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随着航材技术的发展，产品的规格种类越来越复杂，下游客户对航材分销商的应用服务或方案解决能力也随之提高，除需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外，还需增加如产品选型推荐、产品送检、维修案例收集、售后技术服务等系列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已经成为拓展、维护客户的重要手段，也是区别传统分销商的核心因素。但是由于航材专业性较强、涉及的学科广泛，公司如未及时提高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服务偏差导致的产品议价能力下降，甚至可能出现客户流失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产生的风险**

相比境外航材分销行业，我国航材分销行业正式进入市场化阶段较晚，且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导致目前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多，但随着国家大力支持航材国产化战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不断涌入，未来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参与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虽然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能促进行业创新健康发展，但是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产品采购成本高，管理水平落后，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可能被市场淘汰，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航材分销行业属于航空领域的细分市场，下游的航空运营、维修及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当国家经济处于上升时期，民航的客运及货运需求增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的航材销售；反之，如果经济处于下滑时期，公司分销的航材也将随之减少。

综上，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材分销有重大影响。

## **三、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航材分销行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如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航材分销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存在 1-3 年的有效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相应的资质许可，但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延续或被相

应的部门撤销、注销、撤回或吊销，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0.95 万元、13,323.21 万元和 18,129.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49%、26.53% 和 31.13%，占比较高。2021 年 2 月，海航控股发布公告，子公司海航技术进入破产重整状态。2020 年末，公司对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为 4,148.87 万元，已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收回。海航技术破产重整后与公司依然保持稳定合作，已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收回。海航技术破产重整后与公司依然保持稳定合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海航控股的应收账款为 4,593.8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对海航控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逾期状况以及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后依然存在经营风险，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单项计提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90% 和 30% 的比例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海航控股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公告，海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南方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方威。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作出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海航控股的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影响。若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完成后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未能按期偿还相应的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如公司的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营业收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72.63 万元、72,237.97 万元和 69,669.84 万元，尤其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航空公司也呈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情况，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5.19%。

由于全球的新冠疫情目前尚未结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的客户订单也随之减少，并且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未来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绩存在下

滑的风险。

### **（三）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06%、30.80%和31.60%，变动主要受海关退税、新冠疫情、自主研发产品推广及市场竞争等多因素综合影响。虽然公司凭借其市场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不断发展，但不排除公司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及产品供应链管理被竞争对手超越，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弱，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

### **（四）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底，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71.46万元、10,321.82万元和12,016.8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3.06%、20.55%和20.63%，存货属于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并会根据客户需求及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备货，但如果出现公司经营团队未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产品技术出现更新替代、市场竞争加剧、存货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料因素，导致库存积压，产品过期变质或滞销，则公司需要对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汇率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汇兑损益分别为119.44万元、-7.96万元和-264.3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4%、-0.12%和-2.05%。

公司产品采购和销售均存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交易，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底，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2%、19.24%和31.36%，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2020年末的海航技术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比例增长风险，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五、自主研发风险

###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自研新产品的开发，未来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是否能取得民航局相应的认证及生产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也受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二）国产化产品质量风险

航材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飞机安全性，因此航材从研发生产到最终面向市场，需要经过不同环节的测试、认证和审批，虽然航材国产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也是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但目前我国航材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比国外品牌商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航材生产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三）国产化导致部分分销业务的供应商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但随着中国商飞成功研发的 ARJ21 和 C919 等型号客机完成试飞及陆续交付，配套的航材产业链实现国产替代进口成为必然趋势。

虽然公司较早开始布局相关的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但目前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也与国外品牌商仍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部分品牌供应商会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相同或相似的功能产品，选择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对公司短期业务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 六、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15.19%，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宏观经济尤其是航空业受到巨大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飞机起飞架次同比下降 25.3%，下游客户需求随之减少。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航空运输逐步恢复，但相比疫情爆发之前，仍存在一定差距，且国内疫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如果国内发生疫情再次广泛传播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际疫情依然严峻，国内各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线尚未恢复，如果未来

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或造成输入境内病例增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2020年自主研发的消毒剂及预润擦拭纸等具有防疫功能的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28.30万元,同比2019年大幅上涨,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且市场产能逐步提升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相应产品收入存在下滑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七、关税变动风险

公司分销的航材主要依赖进口,公司进口的航材尤其是航空润滑油适用的关税税率发生过多次变化。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商务部于2018年8月8日发布2018年第64号《公告》,自2018年8月23日12时01分起实施加征25%关税,其中包括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2019年9月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对清单一所列商品(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

2020年9月1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8号),对16项商品(包含润滑油和润滑脂等产品),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2021年3月,财政部及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如果未来上述相关关税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八、经营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张奇志夫妇及儿子刘宇仑合计持有公司 91.242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航材分销商，为提高客户粘性，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通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因此根据客户需求在全国主要城市配备专门的销售技术服务人员，同时也组建相应的采购服务人员对接境外的上游品牌商，公司业务人员需要较高的专业素质，了解航空相关的产品知识。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三）仓储物流管理的风险**

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全国租赁众多仓库，包括第三方寄售仓库和部分危险品仓库，物流环节则由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承运。

如果因第三方仓储及物流公司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货物丢失、破损、错误配送等情况发生，可能造成公司仓储损失或运输效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的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占比较高，由于该项目属于公司目前尚未大量投入的生产环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市场拓展带来了更高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经开始储备了相应的研发技术、管理人员及客户需求，

但公司依然存在因项目实施并开始量产导致的经营风险。

## 十、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风险

公司分销的航材产品原产地为美国的比例较高，中美贸易摩擦给全球经济及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部分产品在中美贸易背景下，存在进口产品成本增加或下游需求减少的情况。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 1、采购合同

##### （1）主要供应商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区域	协议有效期	主要采购产品
1	埃克森美孚	EXXONMOBIL HONG KONG LIMITED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含港澳台）、柬埔寨、老挝、缅甸、蒙古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产品
		EXXONMOBIL CHEM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润贝航空	中国（含港澳台）、柬埔寨、老挝、缅甸、蒙古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等产品
2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	中国大陆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汽车及航空航天产品、防窥贴膜组
		3M 中国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汽车及航空航天产品、防窥贴膜组
		3M HONG KONG LIMITED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2020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汽车售后市场、汽车及航空航天产品、研磨市场、消费品市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区域	协议有效期	主要采购产品
						场、工业遮蔽产品、商业解决方案、电子市场、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个人防护、文具及办公用品
3	Av-Dec	Av-Dec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1年4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	胶带、密封胶等
4	EC	EC	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各类蜂窝芯及加工件，板材，定制复合材料零件
5	LUFTHANSA	汉莎技术	润贝航空、润贝航空（香港）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2020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协议到期后，如有任何一方想要终止合同，需要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协议将自动续约	荧光条
6	朗盛	朗盛	润贝航空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长期	合成润滑油
7	熙必	熙必	润贝航空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25-04-19	防腐剂、清洗剂等

## （2）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大于500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采购订单。

## 2、销售合同

### （1）主要客户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生效时间	截止时间	产品
1	南方航空	发行人	2022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该协议为通用条款协议，未涉及具体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生效时间	截止时间	产品	
	南方航空、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2022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4日	（该协议为通用条款协议，未涉及具体产品）	
2	东航集团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年12月20日	2022年4月30日	航空化工品：清洗剂、胶带、润滑油、润滑剂等33种产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航空油料协议：MOBIL JET OIL II 润滑油、MOBIL GREASE 28 润滑脂、EXXON HYJET V 液压油、起落架液压油
3	太古股份	香港飞机工程	润贝航空（香港）	2021年3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胶带、套管等58项产品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润滑脂、填充胶等109项产品
		厦门太古	润贝航空（香港）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润滑脂、密封胶、黏合剂等
		厦门太古	发行人	2021年1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密封胶、黏合剂等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密封胶等		
4	北京飞机维修	发行人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该协议为通用条款协议，未涉及具体产品）	
			2021年4月6日	2023年1月15日	耳机、荧光条等消耗件	
			2020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航空润滑油	
			2020年5月13日	2024年5月31日	液压油	
5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润贝化工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未涉及具体产品）	
		润贝化工	2020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润滑油、液压油、润滑脂等75项产品	

##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金额大于500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确认日期	编号	销售内容	税前销售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7	3U2102953	航空原材料	2,644.17

## 3、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发行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联系人:	徐烁华
电话:	0755-81782356
传真:	0755-81782137
网址:	<a href="http://www.lubair.com/">http:// www.lubair.com/</a>
电子信箱:	ir@lubair.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电话:	0755-82134633
传真: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	于松松、程久君
项目协办人:	吴凯
项目经办人:	张敏、侯立潇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郑建江、朱强、钟婷
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755-61372888
传真:	0755-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赵阳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王慧
<b>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00
<b>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b>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b>收款银行:</b>	<b>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b>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3901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1782356

传真：0755-81782137

互联网址：[http:// www.lubair.com](http://www.lubair.com)

联系人：徐烁华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联系人：于松松、程久君、吴凯、张敏、侯立潇



（本页无正文，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